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板簡字第2712號

原告 邱陳免

訴訟代理人 邱士芳律師

上列原告因被告林倍偉所犯過失傷害案件，對被告林倍偉、鼎盛環工科技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林倍偉所涉過失傷害案件，固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原交簡字第58號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諭知有罪，惟被告鼎盛環工科技有限公司未經系爭刑事判決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且未經起訴，原告對被告鼎盛環工科技有限公司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本不合法，惟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仍允原告繳納裁判費後，由民事法院審理（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意見參照）。是以，原告訴請被告鼎盛環工科技有限公司與被告林倍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仍應補繳訴訟費用，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0,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9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對被告鼎盛環工科技有限公司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施函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
02 得抗告。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4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吳昌穆